

花蓮縣衛生局一徵才公告

一、職稱：家照督導。

二、錄取人數：正取 1 名。

三、月酬標準：

1. 起薪每月新臺幣 44,239 元整。
2.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2,000 元。
3. 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 4,000 元，自執業執照有效起始日核給為原則。
4. 具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 2,000 元，自專科證書有效起始日核給為原則。
5. 自年度 1 月 1 日起任滿 1 年者，次年度得依年資及考績晉升 1 階(增加 1,000 元)為原則，晉階階數最高晉陞至第 7 階。
6. 薪資計算方式：依據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。
7. 經費來源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。

四、性別：不拘。

五、身分：本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者(身心障礙者符合資格條件者優先考量進用)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資格，且具四年以上社會工作服務工作經驗。
- (二)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資格，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，且具二年以上社會工作服務工作經驗。
- (三) 具社會工作師證書，且具二年以上社會工作服務工作經驗。
- (四) 其他必備條件：
 1. 具基本電腦文書、處理能力與長照行政相關經驗者為佳。
 2. 無不良嗜好，國語及當地方言流利，工作區域及時間能配合調派並具有工作熱忱及使命者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定期針對家照專員提供個別督導，督導的角色係發揮專業指導、教育及支持功能，每月至少一次。
- (二) 定期針對家照專員提供團體督導，發揮團體互動、經驗分享等

督導功能，可透過內部成員團體督導、個案研討、跨據點個案研討及聯合團督等方式執行。

- (三) 督導各據點家照專員服務成效、協助解決問題與困難。
- (四) 協助家照專員處理困難個案，並主持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會議。
- (五) 社區非正式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、組織、運用。
- (六) 維繫跨體系服務網絡轉銜運作。
- (七) 督導及訓練家照專員之服務品質與審核相關服務紀錄。
- (八) 各據點家照專員督導管理、計畫服務進度、成果及成效管控。
- (九)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
八、工作地點：由用人機關派任。

九、進用時間：自報到日起。

十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月26日下午17時30分止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檢具以下相關資料：

- 1. 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(附照片、自傳)。
- 2. 身分證正反面及駕照影本。
- 3. 考試及格證書。
- 4. 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最高學歷證件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)。
- 5. 前項資料請以 A4 大小直式裝訂，郵寄(以郵戳為憑)、親送或由委託人於報名截日前送達 970 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收，合者約試，不符者恕不退件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長照科-家照督導」。

(二) 所送資料如有填列不實或舛漏者，或所附之文件影本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者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

十二、甄試：

- 1. 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擇優通知甄試。
- 2. 未獲甄試或經甄試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甄試結果將公告花蓮縣衛生局網站徵才專區。

十三、成績計算：總分達 85 分者含以上，擇優錄取。

十四、面試時間：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聯絡電話：03-8227141*604 曾小姐